



长江水位持续走低。8月16日拍摄的长江重庆段李家沱水域(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

长江流域水库群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专项行动实施 调度三峡等多个水库群 补水长江下游逾14亿立方米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17日表示,长江流域水库群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专项行动自8月16日12时起实施,调度上中游水库群,加大出库流量为下游补水,计划补水14.8亿立方米。

刘伟平在水利部长江流域抗旱保供水保秋粮丰收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长江流域水稻等秋粮作物正处于灌溉需水关键期,为遏制长江中下游干流水位快速下降趋势,确保沿线灌区和城镇取水,水利部决定实施专项行动,调度以三峡水库为核心的长江上游梯级水库群,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水库群,鄱阳湖赣、抚、信、饶、修“五

河”水库群,加大出库流量为下游补水。

“8月以来,水利部门已调度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库群向中下游地区补水53亿立方米。”刘伟平说,目前,长江流域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总体较好,蓄水量较去年同期仅偏少一成。受旱省市蓄水量较常年同期总体持平。

7月以来,长江流域大部分地区持续高温少雨,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四成五。长江及洞庭湖、鄱阳湖水系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二成至八成。当前,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水位较常年同期偏低4.85米至6.13米,创有实测记录以来同期最低。部分地区中小型水库蓄水不足。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生育保险范围,多子女轮候家庭可直接组织选公租房……

卫健委解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上提出哪些具体举措?相关措施如何落到实处?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权威回应百姓关切。

聚焦托育服务发展 探索家庭托育模式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2.03个,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以下五大关键词在托育服务发展上下功夫:

基本,即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

普惠,即着力增加普惠性服务。发展公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探索家庭托育模式。

投资,即加大投资支持力度。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收费,即规范各类服务收费。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合理确定托育服务价格。

减负,即减轻机构经营负担。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疫情期间的纾困政策。

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 助力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近年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

续增长,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1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4亿人,是2012年的1.5倍。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地方可以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完善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既要兼顾基金支撑能力,又要体现积极支持生育方向。”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说,这需要综合施策,共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等相关措施。

全国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洪莎表示,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将围绕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围绕职工关切,切实做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加大对多子女家庭 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

针对多子女家庭可能遇到的住房困难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介绍,近年来,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经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他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1年底,通过公租房保障已帮助111.4万有未成年子女家庭、6.9万三孩家庭、2.3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

问题。

潘伟表示,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包括在配租公租房时,可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上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因家庭人口增加等因素产生需求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给予调换。

聚焦婴幼儿照料难痛点 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人口生育是一项涉及多重因素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郝福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从纳入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实施专项工程三个方面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融入各项工作。

其中,将聚焦婴幼儿无人照料的关键痛点,不断完善土地、住房、财政、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与此同时,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庭的心愿。“优生优育工作在减少婴幼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儿童身体健康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说,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

市场监管总局为盲盒经营活动立新规征求意见 药品、活体动物、食品等 拟禁止以盲盒形式销售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当前,玩具、餐饮、美妆、文具、图书等诸多消费领域都掀起了“盲盒风”,消费市场上随处可见盲盒的身影。为引导盲盒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16日发布《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不得随意调整抽取概率

征求意见稿提出,盲盒经营者应将商品名称、种类、样式、抽取规则、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

在价格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盲盒商品价格不应与同质同类非盲盒销售商品价格差距过大。

特殊化妆品禁以盲盒销售

有消费者反映,拆开盲盒后,有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安全性指标;有的可能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二次销售商品;有的是没有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食品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

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盲盒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盲盒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与经营者明示不符的,应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不得以“附赠品”“抽奖品”等借口免除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

针对食品、餐饮行业,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明确要求,盲盒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使用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应遵守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平台对盲盒销售担何责?

网购平台对于盲盒销售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

青少年群体由于好奇心强、消费观念尚不健全,容易为盲盒而“上瘾”。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中,就专门提出针对盲盒等“新奇特”玩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学校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